

广州环卫行业协会文件

穗环协〔2020〕41号

关于发布《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管理办法》和《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告

各会员单位：

《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管理办法》和《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已于2020年11月25日经广州环卫行业协会六届三次理事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发布施行。



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卫生服务市场秩序，加强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环境卫生服务企业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环境卫生服务企业是指经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清扫保洁、收集运输、处理处置，以及相关设备研制销售、设施建设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是指广州环卫行业协会依照本办法规定和《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评价标准，对环境卫生服务企业的诚信进行考核评估的活动。

第四条 广州环卫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环境卫生服务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以下简称：诚信综合评价）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广州环卫行业协会是诚信综合评价的主办单位，负责具体的诚信综合评价与管理工作。

第六条 诚信综合评价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申请原则。诚信综合评价，由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自愿提出评价申请。

（二）公平、公开原则。诚信综合评价工作，坚持科学、公

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评价程序。

(三) 服务企业原则。诚信综合评价，面向本会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开展服务。

第七条 诚信综合评价结果向有关部门、行业及社会进行推介，可以作为政府和社会单位购买服务、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和行业评优的重要参考。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广州环卫行业协会成立诚信综合评价办公室（以下简称“诚信办”）负责诚信综合评价工作。

第九条 诚信办设主任 1 名，负责诚信综合评价日常工作。

第十条 诚信办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把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工作的方向；

(二) 组织本办法的贯彻实施；

(三) 负责诚信综合评价工作的宣传推介，宣传诚信企业，推介诚信产品；

(四) 负责制定诚信综合评价工作的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 制定诚信综合评价管理办法及指标体系等文件，并提交理事会审议；

(六) 负责受理企业申报诚信综合评价的申请、审核企业提交的诚信综合评价申请材料，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报协会审核；

(七) 向获得“诚信达标企业”、“诚信优质企业”称号的企业颁发证书、标牌；

(八) 负责对获得“诚信达标企业”、“诚信优质企业”称号的企业实行动态监督管理，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九) 为企业申请诚信综合评价提供咨询、辅导和培训服务。

第三章 标准与程序

第十一条 诚信综合评价，包括“诚信达标企业”和“诚信优质企业”两个等级。

第十二条 诚信综合评价，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各项指标为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第十三条 《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票否决指标、企业诚信管理指标、企业市场信用指标、企业履约能力指标、企业竞争能力指标、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指标等 6 个一级指标体系、29 个二级指标和 91 项评分标准组成，诚信综合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

第十四条 首次参加诚信综合评价的企业，经协会考核评价，总分数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可以被评定为“诚信达标企业”称号。

被评为“诚信达标企业”称号的企业，由广州环卫行业协会颁发“诚信达标企业”证书和授予“诚信达标企业”标牌。

第十五条 被评为“诚信达标企业”称号的企业，连续三年

参加年审并获得通过的，可以在第四年申请参加“诚信优质企业”等级的诚信综合评价活动。

申请参加“诚信优质企业”等级评价的企业，经协会考核评价，总分数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可以被评定为“诚信优质企业”称号。

被评为“诚信优质企业”称号的企业，由广州环卫行业协会颁发“诚信优质企业”证书和授予“诚信优质企业”标牌。

第十六条 诚信综合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通知：诚信办应当在广州环卫行业协会网站发布诚信综合评价通知；

（二）企业申报：申报企业应当在通知所规定的时限内向诚信办提交《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申请表》及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按照《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顺序编制、装订成册；

（三）诚信办初审：诚信办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协会；

（四）专家评审：由协会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诚信综合评价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 5 名，由协会指定其中一名专家为组长，专家结合诚信办初审意见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每个申报企业进行独立评分，必要时通过社会调查、考察企业等方式进行材料核实，专家组组长结合各专家意见，提出专家组最终评审意见，并拟定“诚信达标企业”和“诚信优质企业”名单报送协会；

（五）协会审定：协会对专家组拟定的“诚信达标企业”和“诚

信优质企业”名单进行审议通过；

（六）公示：诚信办将“诚信达标企业”和“诚信优质企业”名单在广州环卫行业协会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七天，公示期间受理实名书面投诉和举报；

（七）公布：评价结果在广州环卫行业协会网站公布，供社会各界查询；

（八）授牌：由协会向获得“诚信达标企业”和“诚信优质企业”称号的企业，颁发“诚信达标企业”和“诚信优质企业”证书和授予“诚信达标企业”和“诚信优质企业”标牌。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七条 诚信综合评价活动每年组织一次，并于每年6月份接受企业的申报，具体时间由诚信办另行通知。

第十八条 诚信综合评价实行企业自愿申报原则，符合下列条件的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均可以申请参加诚信综合评价活动：

- （一）属于广州环卫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的；
- （二）申报企业成立满三年以上的；
- （三）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九条情形的。

第十九条 在诚信综合评价考核期限内，企业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公司不得申请参加诚信综合评价活动：

- （一）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判处缓刑（无附加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一年的；

(二) 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下，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二年的；

(三) 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

(四) 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及以上，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五) 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及以上，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第二十条 申请参加诚信综合评价的企业在诚信综合评价考核期限内，有《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一票否决指标情形之一的，不得被评为“诚信达标企业”和“诚信优质企业”。

第二十一条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申请参加诚信综合评价活动的，应当向诚信办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一票否决指标材料；
- (二) 企业诚信管理指标材料；
- (三) 企业市场信用指标材料；
- (四) 企业履约能力指标材料；
- (五) 企业竞争能力指标材料；
- (六)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指标材料。

第二十二条 “诚信达标企业”连续三年年审获得通过，申请参加“诚信优质企业”等级诚信综合评价的，除提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证明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被评为“诚信达标企业”期间连续三年参加年审并获得通过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对首次申请参加诚信综合评价企业的考核期为申报当月的前三十六个月。

对申请“诚信优质企业”等级的考核期为申报当月的前十二个月。

第二十四条 诚信办收到环境卫生服务企业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诚信办应当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第二十五条 评审的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执行。评审结果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参评企业。

第二十六条 诚信办受理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30 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协会，由协会邀请若干名专家组成专家评价组对诚信办的意见进行评审。

第五章 年审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诚信达标企业”和“诚信优质企业”证书、标牌的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应当持旧证书、标牌和当年年审结果证明到诚信办换发新证。

第二十八条 诚信综合评价实行年审制度，诚信办每年对获得“诚信达标企业”和“诚信优质企业”称号的企业组织一次年审，年审的考核期为年审当月的前十二个月。

被评为“诚信达标企业”和“诚信优质企业”称号的企业，应当在一年届满前的 30 日内向诚信办办理年审。

第二十九条 参加年审的企业应当向诚信办提供本办法第

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材料，材料的期限为年审当月的前十二个月。

第三十条 诚信综合评价年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通知：诚信办应当在广州环卫行业协会网站发布诚信综合评价年审通知；

（二）企业申报：申报企业应当在通知所规定的时限内向诚信办提交《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年审申请表》及申报材料；

（三）诚信办初审：诚信办对企业年审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协会；

（四）专家评审：由协会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诚信综合评价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5名，协会应当指定其中一名专家为组长，专家结合诚信办初审意见对企业年审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通过社会调查、考察企业等方式进行材料核实，专家组组长结合各专家意见，提出专家组最终评审意见，并拟定通过年审的“诚信达标企业”和“诚信优质企业”名单报送协会；

（五）协会审定：协会对专家组报送的拟通过年审的“诚信达标企业”和“诚信优质企业”名单进行审议通过；

（六）公示：诚信办将通过年审的“诚信达标企业”和“诚信优质企业”名单在广州环卫行业协会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七天，公示期间受理实名书面投诉和举报；

（七）公布：年审结果在广州环卫行业协会网站公布，供社会各界查询。

第三十一条 诚信综合评价年审，应当按照《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各项指标为标准进

行综合评价。诚信综合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

第三十二条 对“诚信达标企业”的年审，经协会综合评价，总分数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评定为年审通过，“诚信达标企业”年审通过的，保留原有的“诚信达标企业”称号。

经协会综合评价，总分数 85 分以下的评定为年审不通过，年审不通过的，取消“诚信达标企业”称号。

第三十三条 对“诚信优质企业”的年审，经协会综合评价，总分数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评定为年审通过，“诚信优质企业”年审通过的，保留原有的“诚信优质企业”称号。

经协会综合评价，总分数达到 85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的，降为“诚信达标企业”等级，降为“诚信达标企业”等级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连续三年参加年审并获得通过，才能再次申请“诚信优质企业”等级的诚信综合评价。

经协会综合评价，总分数 85 分以下的评定为年审不通过，年审不通过的，取消“诚信优质企业”称号。

第三十四条 年审不通过或不参加年审的，除取消其“诚信达标企业”和“诚信优质企业”称号外，由诚信办收回“诚信达标企业”和“诚信优质企业”证书和标牌。年审降级的，由诚信办收回“诚信优质企业”证书和标牌，并重新换发“诚信达标企业”证书和标牌。

第三十五条 被取消“诚信达标企业”和“诚信优质企业”称号的企业，可以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重新申请参加诚信综合评价。但存在《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票否决指标情形之一的，三年内不得申请参加诚信综合评

价活动。

第三十六条 被评为“诚信达标企业”和“诚信优质企业”称号的企业，因企业有分立、合并、转制等重大情况发生变化的，由诚信办收回“诚信达标企业”和“诚信优质企业”标牌和证书。企业可以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重新申请参加诚信综合评价。

第三十七条 被评为“诚信达标企业”和“诚信优质企业”称号的企业，如有公司名称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重新申请参加诚信综合评价。

第三十八条 “诚信达标企业”和“诚信优质企业”证书或标牌遗失的，应当及时在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一个月后凭刊登信息发票和相关资料，办理补发证书或标牌。

第三十九条 诚信综合评价工作除工本费和评审费外，不收取其他费用。

第六章 推介与使用

第四十条 被评为“诚信达标企业”和“诚信优质企业”称号的企业，可以在下列范围内推介应用：

- （一）在各项评比表彰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
- （二）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在公共服务采购中给予量化加分；
- （三）通过网站、媒体、微信等渠道公开宣传评价结果；
- （四）在企业需要时，诚信办可提供“诚信综合评价”结果的相关证明。

第四十一条 被评为“诚信达标企业”和“诚信优质企业”称号的企业，可以在下列范围内合理使用诚信称号：

(一) 法律、法规允许的企业形象宣传，在自行召开新闻发布会、企业宣传材料、网页及报刊等传播媒介上使用；

(二) 在产品介绍、产品包装、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上面使用；

(三) 向客户展示企业诚信能力上使用；

(四) 向金融机构、政府监管机构展示企业诚信品质上使用；

(五) 其他需要使用诚信称号的范围。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四十二条 诚信办的相关工作人员和专家组的评审专家应当公正廉洁、实事求是，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守则。不得擅自征集、披露、修改及杜撰企业诚信信息；不得随意修改诚信综合评价结果；不得纵容参评企业提供虚假信息。

在诚信综合评价工作中有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参加诚信综合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四十三条 诚信办的相关工作人员和专家组的评审专家应当严格依据评价标准和相关程序，独立开展诚信综合评价工作，认真核实参评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科学性，保证评价结果的公平、公正。

任何人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企业参加诚信综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不做主观臆断，不对企业作出承诺及泄漏相关信息。

有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

批评、并取消其参加诚信综合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申报企业在申请诚信综合评价过程中，应当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和证明，并对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经证实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的，撤销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诚信达标企业”和“诚信优质企业”称号的，取消其称号并在广州环卫行业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告，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参加诚信综合评价活动。

因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参加诚信综合评价活动，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获得“诚信达标企业”和“诚信优质企业”称号的企业，应当自觉接受协会、协会廉洁从业委员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协会廉洁从业委员会设立接受社会监督的专用电话，受理投诉和举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做出处理和答复。

第四十六条 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诚信综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廉洁从业委员会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提出异议的，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方式。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

廉洁从业委员会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做出处理和答复。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诚信证书和标牌由广州环卫行业协会统一制作，在有效期内使用。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广州环卫行业协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一票否决指标	1.合同履行	/	在履行合同过程有重大违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被迫中止，造成经济损失，被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判定为违约方。
	2.生产安全【见备注1】	/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及以上，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3.金融信贷	/	有银行信贷形象差，有骗取贷款、借贷不还、恶意欠贷等现象发生。
	4.企业经营	/	(1) 无企业年度报告。
		/	(2)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3) 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黑名单”。
		/	(4) 企业发生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等。
	5.招投标行为【见备注2】	/	(1) 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
			(2)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3) 企业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6.行政处罚【见备注3】	/	(1) 企业在考核期内，罚款数额累计达5万及以上。
			(2)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 责令停产停业。
(4)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行政拘留。【见备注4】			
(6) 企业在考核期内，累计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达8起以上，或一年内行政处罚达4起以上。			
7.刑事处罚【见备注5】	/	(1)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备注6】在经营活动中发生违法行为被各级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处罚。	
		(2) 企业在考核期内，累计发生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案件达25起以上，或一年内发生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案件达10起以上。	

二、企业诚信管理指标（共6分）	1.组织机构	2	(1) 企业建立了诚信（信用）管理机构（部门），得2分。
			(2) 企业没有建立诚信（信用）管理机构（部门）的不得分。
	2.诚信制度	2	(1) 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编制诚信（信用）管理制度得2分。
			(2) 没有编制诚信（信用）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3.诚信活动	2	(1) 企业对内或对外开展了诚信（信用）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会议等诚信活动的得2分。
			(2) 企业没有开展诚信（信用）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会议等诚信活动的不得分。
三、企业市场信用指标（共25分）	1.作业（工程、产品）质量	5	根据合同约定，运用科学管理理念和先进专业技术，确保作业（工程、产品）质量达到业主（客户）要求。并经业主评价，非常满意得5分，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合格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
	2.人员投入	5	根据合同约定，按照业主（客户）要求，确保人员投入充足和有效管理。并经业主评价，非常满意得5分，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合格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
	3.设备（用具）投入	5	根据合同约定，确保设备（用具）投入充足和有效使用，满足作业和业主（客户）所需。并经业主评价，非常满意得5分，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合格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
	4.服务态度	5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好，品牌形象佳，专业程度高，综合素质优，能很好地为业主（客户）服务。并经业主评价，非常满意得5分，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合格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
	5.投诉或反馈问题的处理满意度	5	能主动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对业主（客户）的投诉或反馈的问题能及时处理，工作效率高。并经业主评价，非常满意得5分，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合格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
	注：“企业市场信用指标”使用统一的“业主评价表”进行评分。【见备注7】		

四、企业履约能力指标（满分29分） 【见备注8】	1.经济合同	3	(1) 企业按照经济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得3分。 (2) 企业发生部分违约，经协调后继续履约，得1分。
	2.劳动合同	3	(1) 企业依法全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得3分。 (2) 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达80%以上得2分。 (3) 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达60%以上得1分。 (4) 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到60%的不得分。
	3.工人工资	2	(1) 合同制环卫工人的月基础工资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得2分； (2) 合同制环卫工人的月基础工资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得1分； (3) 合同制环卫工人的月基础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得分。
	4.五险一金	(1)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为劳动者购买社会保险，根据实际情况得0-10分：	
		2	①养老保险：购买人数达100%得2分；购买人数达80%以上得1.5分；购买人数达60%以上得1分；购买人数低于60%得0.5分；没有购买养老保险的不得分。
		2	②医疗保险：购买人数达100%得2分；购买人数达80%以上得1.5分；购买人数达60%以上得1分；购买人数低于60%得0.5分；没有购买医疗保险的不得分。
		2	③生育保险：购买人数达100%得2分；购买人数达80%以上得1.5分；购买人数达60%以上得1分；购买人数低于60%得0.5分；没有购买生育保险的不得分。
		2	④工伤保险：购买人数达100%得2分；购买人数达80%以上得1.5分；购买人数达60%以上得1分；购买人数低于60%得0.5分；没有购买工伤保险的不得分。
		2	⑤失业保险：购买人数达100%得2分；购买人数达80%以上得1.5分；购买人数达60%以上得1分；购买人数低于60%得0.5分；没有购买失业保险的不得分。
		3	(2) 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为环卫工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实际情况得0-3分：购买人数达100%得3分；购买人数达80%以上得2分；购买人数达60%以上得1.5分；购买人数达40%以上得1分；购买人数低于40%得0.5分；没有购买住房公积金的不得分。
	5.工人福利	2	(1) 津贴和劳保费 ①按照广州市相关规定核发岗位津贴和劳动保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岗位津贴、高温补助费【见备注9】、环卫工人节和春节慰问金等），得2分。 ②没有核发岗位津贴和劳动保障费用，每人次扣0.5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2	(2) 加班工资 ①工人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标准按国家规定发放，得2分。 ②工人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标准不按国家规定发放，每人次扣0.5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2	(3) 工时制度 ①遵守工时制度，无强迫工人加班或变相强迫工人加班现象，得2分。 ②发生强迫工人加班或变相强迫工人加班现象，每人次扣0.5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2	(4) 带薪年假 ①按国家规定执行职工带薪年假制度【见备注10】，得2分。 ②没有执行职工带薪年假制度，每人次扣0.5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五、企业竞争能力指标（满分10分）	1.企业组织建设	1	(1) 依法成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在企业诚信建设中发挥党组织先锋模范作用，得1分。
		1	(2) 依法成立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利益，保障员工依法维权，得1分。
	2.企业环卫资质等级	1.5	(1) A级企业得1.5分。
			(2) B级企业得1分。
			(3) C级企业和合格会员得0.5分。
	3.竞争力和创新	0.5	(1) 科技创新类：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科技示范工程验收；发明、著作、专利等，有一项以上得0.5分。
		0.5	(2) 创新服务（产品）、管理类：获得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颁发或公开表彰荣誉的，有一项以上得0.5分。
		0.5	(3) 创新标准类：主编或参编国家行业标准、主编地方标准的，有一项以上得0.5分。
	4.企业荣誉	2	(1) 因抢险救灾、扶危济困及其他热心社会公益事业获得表彰，最高得2分： ①受到国务院、国家部委表彰的得2分； ②受到省级党委、政府表彰的得1.5分； ③受到市级党委、政府表彰的得1分； ④受到市直部门或区（县）党委、政府及以下表彰的得0.5分； ⑤得到媒体【见备注11】报道抢险救灾、扶危济困及其他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得0.5分； ⑥得到客户或其他相关机构表彰的得0.5分。 (注：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计取)
		2	(2) 获得党委、政府部门颁发的集体性或个人的先进、文明、服务（产品）质量等荣誉，最高的得2分： ①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得2分； ②获得省级荣誉的得1.5分； ③获得市级荣誉的得1分； ④获得区级及以下荣誉的得0.5分。 (3) 获得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颁发的集体性或个人荣誉的得0.5分。 (4) 获广州环卫行业协会或其他权威性机构颁发的有效荣誉的得0.5分。 (注：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计取)
	5.企业社会责任	0.5	(1) 为员工购买了意外险等商业保险，得0.5分。
		0.5	(2) 响应政府、慈善组织或其他机构慈善捐助的，得0.5分。

		注：以下标准仅限扣分一次，不重复扣分。	
六、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指标 (满分 30 分，扣完为止) 【见备注 12】	1.不良行为	30	(1) 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每起扣 1 分。
			(2) 中标的企业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每起扣 1 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除外。
			(3) 企业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参加投标的，每起扣 1 分。
			(4) 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每起扣 1 分。
			(5) 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进行无效恶性投诉，给其他企业或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扣 1 分。
			(6)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每起扣 1-5 分。
			(7)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1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每起扣 1-5 分。
			(8)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不依法履行经济赔偿责任的，每起扣 5 分。
			(9) 伪造或买卖有关证件、证书、印章，涂改、转让、出借相关证书、标牌的。每起扣 1-5 分。
			(10) 由于劳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克扣、恶意压低工人工资和福利等行为）等企业方原因，导致集体罢工等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每起扣 5 分。
			(11) 在服务区域作业发生服务不良事件被通报的，每起扣 1-5 分。
			(12)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每起扣 1 分。
			(13) 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每起扣 5 分。
			(14)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违规、侵犯知识产权、不公平竞争、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价格欺诈、偷工减料等）被相关部门通报、处罚、或被媒体曝光的、或被投诉查实的，每起扣 1-5 分。

	2.行政处罚	(1) 被警告处罚，每起扣 0.5 分。 (2) 企业在考核期内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累计处以行政处罚 8 起以下或一年内行政处罚 4 起以下，且如期执行的，按照以下标准扣分： ①罚款的累计总额少于 1 万元的，扣 1 分； ②罚款的累计总额大于或等于 1 万元、少于 3 万元的，扣 1.5 分； ③罚款的累计总额大于或等于 3 万元、少于 5 万元的，扣 2 分； (3) 不如期执行行政处罚决定被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每起扣 1 分。
	3.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1) 不如期执行司法机关判决的每起扣 0.5 分。
		(2) 企业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每起扣 1 分。
		(3) 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每起扣 1 分。
4.信用修复	企业对行政处罚等失信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工作的，每起扣 0.5 分。	
总分	100	/

备注：

【1】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分类，参照 2007 年国务院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认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①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④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本体系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企业招标投标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订版）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条款，行政处罚包括：

①警告；

②罚款；

③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④责令停产停业；

⑤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⑥行政拘留；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4】这里的“行政拘留”指的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企业经营违法被行政拘留。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刑事处罚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与死刑，以及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评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发包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电话	
评价情况（请在相对应评价指标项打分）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标准	评价分数
1.作业（工程、产品）质量	根据签订合同，运用科学管理理念和先进专业技术，确保作业（工程、产品）质量过关，使业主（客户）满意。	非常满意得5分，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合格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	
2.人员投入	根据签订合同，按照业主（客户）要求，确保人员投入充足和有效管理。	非常满意得5分，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合格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	
3.设备（用具）投入	根据签订合同，确保设备（用具）投入充足和有效使用，满足作业和业主（客户）所需。	非常满意得5分，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合格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	
4.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好，品牌形象佳，专业程度高，综合素质优，能很好地为业主（客户）服务。	非常满意得5分，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合格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	
5.投诉或反馈问题的处理满意度	能主动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对业主（客户）的投诉或反馈的问题能及时处理，工作效率高。	非常满意得5分，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合格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	
总 分		25	
合同履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发生部分违约，经协调后继续履约。		
客户其他意见			
客户评价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客户评价人职务		
客户评价人联系电话	评价日期		
注：本表仅限广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活动使用。 评价表发出单位：广州环卫行业协会 联系人和电话：黄铄淇，020-81602069			

【8】“企业履约能力指标”中的第2、3、4、5项二级指标参考《广州市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9】参照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10】参照2007年国务院发布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以及2008年人社部发布的《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11】“媒体”是指有刊号、向社会发行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报刊杂志，以及电视媒体、网络媒体。

【12】企业不良行为事实认定以各级招标办、相关监管部门、行政部门的书面通报或政府官网发布为准。